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甲方：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一、供货合同

2025 年 7 月 8 日，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 陇县 2025 年垃圾收集转运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二、采购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1442274.5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

分项价格：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钩臂式垃圾箱	尺寸 2000mm*1500mm*1000mm, 容积(m ³)>3.0	253	3857.5		玖	柒	伍	玖	伍	零	玖
120L 两轮可移动垃圾桶	尺寸 560mm*470mm*940mm, 容量 120L	210	208.1			肆	叁	柒	零	叁	零
240L 两轮可移动垃圾桶	尺寸 730mm*635mm*1085mm, 容量 240L	1260	273.6		叁	肆	肆	柒	玖	贰	捌
固定式四分类果皮箱	尺寸 1300mm*360mm*900mm, 内胆厚度≥6mm, 箱体厚度>1.0mm	120	648.5			柒	柒	捌	贰	柒	陆
合计:	1442274.5			壹	肆	肆	贰	贰	柒	肆	伍

三、履约担保的缴纳金额及方式: 无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合同价的 40%, 即¥576909.8 (大写: 伍拾柒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捌角);

2、项目款: 验收后, 合同价的 57%, 即¥822096.47 (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零玖拾陆元肆角柒分);

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合同价的 3%, 即¥43268.24 (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供方名称: 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 611899991010003539466

五、交(提)货地点: 陇县各乡镇

六、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设备清单对货物(设备)的外观、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证》。

2、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质保期：1年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4.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70160100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9LQE1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城南大街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绿园十字

绿园大厦A座0701号

邮 编: 721200

电 话: 0917-469308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金辉

开户行: 陇县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70209020120100004595

盖 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邮 编: 710000

电 话: 1568602080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凯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

支行

银行账号: 611899991010003539466

盖 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